附件1

江北区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资助及奖励

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  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重庆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鼓励发明创造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》等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江北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资助、奖励及监督管理工作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资金从区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及奖励工作遵循“自愿申请、促进运用、绩效评价、逾期不受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江北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经费应用于科技攻关、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经费。

**第五条** 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在本辖区内并纳税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具有本区户籍的自然人。

第二章   范围和标准

**第六条** 知识产权资助

（一）发明专利资助

1. 对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一次性给予每件0.5万元的资助。

2. 通过购买、转让等形式获得区外授权发明专利的给予每件0.2万元的资助，同一市场主体当年资助不超过5件。

3. 对国内有效发明专利，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专利年费收据金额的50%资助当年年费。

4. 对通过PCT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、日、英、德、意、法、瑞士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10万元/件，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5万元/件，同项发明专利在多个国家通过PCT申请获权的，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资助。

5. 对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资助，贴息比例为银行贷款LPR利率的50%，同一企业一年资助额度最高10万元；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，按投保专利保单所缴保费的50%予以资助，同一企业一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二）商标资助

6. 对新获得海外单一国家商标申请注册的给予每件0.5万元资助，同一申请人同一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7. 对新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指定3个成员单位以上（含3个）的给予每件3万元资助。

（三）技术标准资助

8. 完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一次性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。完成重庆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一次性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。

9. 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，并取得采标证书的，每项采标标准一次性资助5万元，当年单个企业一次性资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  知识产权及技术标准奖励

（一）中国专利奖奖励。对新获得中国专利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二）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每件6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国家地理标志奖励。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/件。

（四）对新主导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重庆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重庆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参与标准制修订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按就高原则一年奖励不超过2项。

（五）对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（标准项目奖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（七）知识产权管理奖励。对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第三方认证的企业，且是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3件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。

（八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奖励。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在江北区新落户且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鼓励社会力量搭建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，对取得国家、市级相关资质且投入运营的平台建设方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给予专项扶持。

**第八条**  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政策所规定的资助、奖励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，自然人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政策所规定的资助、奖励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三章   申报和受理

**第九条**  申报材料及流程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 江北区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申请表；

2. 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 其他认定文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区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需要专家评审的，由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资助奖励申请进行综合评估，报区政府审定。

（三）发放资助和奖励资金。

**第十条**  资助及奖励时间范围

（一）资助及奖励每年开展一次，当年兑现上一自然年度涉及的各类资助及奖励事项。

（二）资助及奖励采取自愿申报原则，申请资助或者奖励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以及自然人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每年发布的通知、公告等提交项目申报材料。

第四章   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一条**申请资助和奖励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，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。涉嫌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，由区知识产权局分别给予相应处理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和核实，由区知识产权局收回已资助和奖励的经费。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纪律和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区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，认真办理各项资助和奖励的受理和审核。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。

第五章   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 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 2018年12月5日施行的《江北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》（江北府办〔2018〕67号）和《江北区大力推进商标兴区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江北府办〔2018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